

##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五單元廣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五單元廣福自辦市地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 ) ( 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廣福自籌字第 0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重劃會章程(草案)、委託書

主旨：為召開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五單元廣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及參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 二、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9 時 30 分起報到)。
- 三、開會地點：觀音區大觀路 1 段 579-1 號(觀音區草漯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四、為使本次會員大會順利進行及重劃工作之推展，敬請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務必親自參加並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本通知函參加；如委託他人出席者，請攜帶委託書(尚未簽立委託書者，得參考附件二格式)、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本通知函出席；並請於大會開始前完成報到程序。
- 五、會員大會討論提案如下：
  1. 審議重劃會章程。
  2. 選任本重劃會理事、監事。
  3. 臨時提案。
- 六、敬請有意參選理、監事之會員，土地持有面積達 49 平方公尺以上者，得於 2 月 23 日前向本籌備會登記為理、監事候選人，逾期恕不受理，以利選票之印製。
- 七、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屆時惠請派員列席指導。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五單元廣福自辦市地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本籌備會(不含附件)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五單元廣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許正隆

